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0]51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蓝色英才班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蓝色英才班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0年6月15日

大连海洋大学蓝色英才班管理办法

(2020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省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强化内涵建设,积极探索优秀人才培养的有效途径,切实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进一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优秀人才的需求,学校决定设置蓝色英才班,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蓝色英才班是我校探索和实施本科优秀人才培养的载体。基于"加强基础、强化特色、因材施教、重点培养"的原则,依托学校的优势特色学科专业资源和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在相关专业新生中选拔,采用开放、多元、灵活、切实的"一制三化"(导师制,小班化、个性化、交流化)培养方式,激发学生的求知欲望,挖掘学生的创新潜质,培养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 **第三条** 学校成立蓝色英才班工作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校 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委员由相关职能部门 和教学单位负责人担任。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 **第四条** 委员会负责研究和确定蓝色英才班的培养目标、培养模式、教学安排和相关政策,组织协调相关单位、部门,集中

优势资源开展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委员会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和师 生座谈会,研讨相关工作。

第三章 班级设置

第五条 学校根据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工作实际,分批在不同类别和不同专业范围内设置蓝色英才班。

第六条 学校在水产与生命学院设置海洋水产班,面向水产养殖学专业的普通本科生招生;在海洋科技与环境学院设置海洋科学班,面向海洋科学、海洋技术、海洋资源与环境等3个专业的普通本科生招生;在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设置海洋食品班,面向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等2个专业的普通本科生招生;在海洋与土木工程学院设置海洋工程班,面向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专业的普通本科生招生。

第四章 选拔方式

第七条 按照学生自愿的原则,新生入学后,本人提交申请, 所在学院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组织考核,按照综合成绩(高 考数学、英语及面试成绩)排序推荐,并报教务处备案拟录取名 单。教务处根据推荐情况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八条 "大连海洋大学蓝色人才生源基地"推荐的优秀毕业生,录取到我校蓝色英才班招生专业的,经教务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可免试进入蓝色英才班学习。

第九条 每年蓝色英才班的招收人数,由学校根据当年招生

人数研究决定。

第五章 培养方式

第十条 蓝色英才班中的海洋水产班和海洋工程班集中培 养四年;

海洋科学班采用"1+3"模式集中培养四年。第二年起海洋科学类招生学生统一分流至海洋科学专业,非海洋科学专业的学生在自愿基础上统一转入海洋科学专业继续蓝色英才培养;不转专业的学生回原班级学习;

海洋食品班采用"2+2"模式集中培养四年。

- 第十一条 学校为蓝色英才班学生制定独立的教学计划,强化通识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独立组织教学。
- 1. 加强大学外语、高等数学、大学物理、计算机、化学类、 力学类等基础课程的教学。鼓励教师采用全英文或双语授课,加 强课程内容和考核方式改革。
- 2. 专业教学计划适当安排创新实践类课程、报告和专题讲座等,适当增加双语授课(含全英文授课),其专业核心课程的1/3及以上应为双语课程。
- 3. 加强学生自学能力的指导与培养,鼓励并创造条件组织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科技竞赛活动。
- **第十二条** 蓝色英才班学生完成第一学年学业后,可在蓝色 英才班所涉及的专业内转专业。具体办法参照学校本科生转专业 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蓝色英才班学生经学校选拔,在第三学年可赴国内高校、科研院所交流学习,学校为交流学生保留学籍。具体办法参照学校本科生国内交流学习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对蓝色英才班学生从第三学年开始实施导师制培养,由所在学院负责相关工作。导师主要承担学生学业指导、科研训练、创新创业和实践能力培养等任务。具体办法参照蓝色英才班导师制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学校在各类科技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奖助学金评定、"本硕贯通培养"等方面对蓝色英才班予以单独的政策支持。蓝色英才班学生可在第一学期参加国家英语四级考试(CET-4)。

第六章 学业管理

第十六条 蓝色英才班学生由所在学院管理,并单独配备班导师。班导师在所在学院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指导学生的日常教育教学活动。

第十七条 学校对蓝色英才班学生学业实行动态管理。动态管理在第二学年初开展。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生将被转入原专业学习:

- 1. 有课程考核不合格者;
- 2. 因违纪受纪律处分者;
- 3. 修读课程所获学分情况未达到学籍管理相关规定者;
- 4. 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在蓝色英才班继续学习者。

第十八条 因课程考核不合格或受到纪律处分转入原专业普通班学习的蓝色英才班学生,在集中培养阶段如有未通过的必修课程,应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对应课程进行重修;如无对应的重修课程,由学生所在学院指导其选择相近课程进行修读。如后续必修课程与已获得学分的必修课程相近或相同,学生可申请办理课程免修。学生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选课,并完成后续课程的修读,考核合格后取得相应学分。

第十九条 学校对蓝色英才班学生毕业资格审核和学位授 予审核可按照不同阶段培养方案要求分段进行。达到毕业要求 的,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蓝色英才班专项经费,用于教学和管理 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蓝色英才班课程教学工作量,在相关规定计算基础上乘以1.1 计算。蓝色英才班导师工作量认定按照蓝色英才班导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蓝色英才班班导师相关要求按照我校兼职辅导员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级起施行,原办法自行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